

文旅融合激发乡村活力

永和光影瀑布美食娱乐嘉年华热闹纷呈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灯光色彩绚丽,还有丰富的美食和儿童游乐区,我们玩得很开心。”近日,晋江永和镇光影瀑布美食娱乐嘉年华在永和加环文化广场热闹举办,一场视觉、味觉、触觉的全方位体验,让游客林女士一家流连忘返。

连日来,夜色降临,永和加环文化广场上熙熙攘攘、流光溢彩,光影瀑布秀美绝伦,为游客带来了不一样的视觉享受。活动现场还设置了非遗文化区、特色美食区和游园游乐区,大人小孩纷纷前来打卡、游玩、享受美食。为期5天的嘉年华活动精彩纷呈,欢声笑语连连。

“光影瀑布美食娱乐嘉年华的举办,不仅为居民提供了休闲娱乐的好去处,激发了永和‘夜经济’的活力,也展示了永和镇良好的文旅形象,增进了交流,有力推动乡村文旅融合。”永和镇有关领导表示,接下来,永和将继续为广大游客带来更多精彩纷呈的活动,让更多人感受永和镇的乡村文旅魅力。

陈埭开展油烟污染联合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近日,晋江陈埭镇开展噪声、油烟污染及占道经营整治行动,对辖区一家烧烤大排档进行查处。

据悉,该大排档商家不仅占道经营,而且夜间营业至凌晨,产生的噪声和油烟污染困扰着周围居民。陈埭镇综合执法队员多次前往沟通劝阻,但该商家并未落实整改。为此,执法队、工作队、派出所和社区开展联合行动,并由执法人员对商家进行查处,发出整改通知书。

陈埭镇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陈埭将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餐饮店铺、流动摊贩、大排档等餐饮业的巡查整治力度,巩固噪声、油烟污染及占道经营整治成效,并督促商户加强管理,自觉遵守城市管理规定;同时,加强沟通互动,及时了解化解矛盾,全力打造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罗山普法宣传走进社区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近期,晋江罗山街道综治中心联合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罗山派出所等,深入多个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专题讲座等形式,向社区居民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同时,宣传人员还针对居民在日常生活、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和咨询。

罗山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罗山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加大社区普法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为构建法治社会贡献力量。



深沪开展“净桶行动”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近日,晋江深沪镇召开“净桶行动”专项整治工作会,要求对全镇的垃圾桶进行全面清洗、消杀,巩固前期整治成果。

据悉,深沪镇在后山社区推行垃圾桶撤除和优化试点工作,87个生活垃圾桶撤桶后,设立6个收运点,通过建立“定时定点收集”的方式,保证垃圾不堆积,防止蚊蝇滋生,减少空气异味,确保人居环境更加干净整洁。

深沪镇要求各村(社区)、保洁公司严格执行每日1次“擦、洗、消”的工作要求,做到桶体洁净无异味、收运及时无满溢,让每个垃圾桶干净清新。

本次行动共出动60人,清洗垃圾桶4100个,更换破旧损坏垃圾桶约300个。下一步,深沪镇将加大清洗、消毒频次,打造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

紫帽紫湖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近日,晋江紫帽镇紫湖村组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聚焦短板,抠细节、提质量,进一步提升村居颜值。

行动中,紫帽镇紧盯环境重点问题,聚焦房前屋后杂物堆放、卫生死角、村交界等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清理,做到不留死角,确保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本次行动共整治杂物堆放25处,卫生死角5处,拆除破损公共设施8处,清理建筑垃圾3处,整治提升成果显著。

紫帽镇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紫帽将全力抓重点、攻难点,全方位、高标准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营造更加干净、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

龙湖市场监管所开展食品标签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近日,晋江龙湖市场监管所开展生产环节预包装食品标签专项检查。

据了解,该所深入辖区企业排查,督促企业依照《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自查自纠,并强化对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产品标签标识的监督检查。

龙湖市场监管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所将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好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作用,把好产品安全关口,确保产品标签如实标注、规范标注。

陈埭曝光一批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近段时间以来,晋江陈埭镇持续推进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对在辖区例行巡查过程中发现的10起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进行曝光。

案例一:6月21日,詹某伦在陈埭镇湖中村湖兴路76号万佳超市前面占道堆放。

案例二:6月21日,林某栋在陈埭镇湖中村湖兴路美宜佳便利店旁占道堆放。

案例三:7月3日,陈某仙在陈埭镇七一一路乌桥头旁占道堆放。

案例四:7月2日,邓某在陈埭镇鞋纺大道龙湖工地旁占道堆放。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

十条第(三)项规定,相关部门对以上当事人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五:6月27日,曾某利在陈埭镇沿海大道仙石段占道经营。

案例六:6月27日,张某芬在陈埭镇沿海大道仙石段占道经营。

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相关部门对以上当事人各处罚款200元。

案例七:6月27日,张某芬在陈埭镇鞋纺大道(主干道以外)和敏工地旁占道经营。

案例八:7月9日,郑某琼在陈埭镇鹤头村品牌大道安踏物流园对面占道经营。

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相关部门对以上当事人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九:4月16日,李某丽在机场连接线苏厝段阳光宝贝幼儿园旁绿化带损坏城市绿化。

案例十:7月6日,高某发在陈埭镇六源路仙石段公共绿地上损坏城市绿化。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试行)》第96项特别严重档规定,相关部门对以上案件当事人各处罚款500元。

西园曝光一批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今日,晋江西园街道对辖区8月份发生的10起影响人居环境的反面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呼吁市民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共创整洁、有序的西园。

案例一:罗某胜在西园迎宾路玛吉司轮胎店门口占道堆放“滴洒漏”、陈某春驾驶车辆在晋光路西园砌四段“滴洒漏”。

相关部门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第7项一般档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各处罚款800元。

案例二、三、四:赖某龄在西园赖厝社区富山路边、刘某强驾驶车辆在霞浯社区沙场内、蔡某泽在屿头社区富仕庄路边违规倾倒建筑垃圾。

相关部门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第81项轻微档规定,分别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五:张某某在西园砌四南区323号门口占道经营。

相关部门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第15项一般档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六:赖某恒在车厝社区和屿头社区的公厕内乱张贴。相关部门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七、八:徐某芳驾驶车辆在磁光路西园后间社区路段“滴洒漏”、陈某春驾驶车辆在晋光路西园砌四段“滴洒漏”。

相关部门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第7项一般档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各处罚款800元。

案例九:陈某顺驾驶车辆在西园霞浯Y035乡道“滴洒漏”。相关部门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第15项一般档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十:丁某辉在环湖路西园王厝社区双水湾小区店门口散发小广告。相关部门根据《泉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试行)》第15项一般档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罗山曝光一批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昨日,晋江罗山街道对辖区近期出现的10起影响人居环境卫生的反面案例进行公开曝光,进一步提升罗山街道人居环境面貌,增强人居环境整治成效。

案例一:梅某祥驾驶车辆在罗山街道苏内华表山空地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二:泉州市永×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人员驾驶车辆在罗山街道梧垵仑上征区域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执法人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案例三:晋江晋×运输有限公司人员驾驶车辆在罗山街道洋坑社区久久王工地内处置建筑垃圾,执法人员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案例四:叶某友驾驶车辆运载建筑垃圾渣土途经罗山街道福兴路后林段造成沿途泄漏、遗撒,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800元。

案例五:赵某良驾驶车辆运载建筑垃圾渣土途经罗山街道福兴路后林段造成沿途泄漏、遗撒,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800元。

案例六:蔡某荣驾驶车辆运载建筑垃圾渣土途经罗山街道苏内华表山路造成沿途泄漏、遗撒,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七:周某厂驾驶三轮摩托车在罗山街道福埔社区福埔小学对面公厕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八:刘某刚驾驶车辆在罗山街道苏内社区华表山路造成沿途泄漏、遗撒,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九:钱某均驾驶车辆在罗山街道苏内社区华表山路造成沿途泄漏、遗撒,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十:赵某周驾驶车辆运载建筑垃圾渣土途经罗山街道苏内社区华表山路造成沿途泄漏、遗撒,执法人员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据介绍,下一步,罗山街道将继续加大力度打击影响市容市貌与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整治人居环境,希望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人居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人人爱护环境,共建美丽罗山。

永和曝光一批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近日,晋江永和镇对“滴洒漏”、乱张贴广告等10起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进行公开曝光。

案例一:黄某昭于2024年7月15日在永和镇锦石街玉溪段堆放物料,违反了《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案例二:泉州海×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货车于7月5日运输散装物体未密封、包扎、覆盖,途经晋南快速道永和镇西坑路段造成沿途泄漏、遗撒。

案例三:福建省×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货车于8月22日运输散装物体未密封、包扎、覆盖,途经晋南快速道永和镇塘下段造成沿途泄漏、遗撒。

案例二、案例三违反了《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

条第(三)项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采取清扫清运的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案例四:蔡某山于8月1日在永和镇坂头村百味园餐厅门口电线塔上张贴广告。

案例五:韦某芹于8月7日在永和镇英墩村晋江农商银行(英墩分理处)外墙上张贴广告。

案例六:祝某泉于8月7日在永和镇永和村锦石街玉溪桥下围栏上张贴广告。

案例四、案例五、案例六违反了《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案例七:陈某江于7月31日驾驶的车辆外观不整洁,造成永和镇群华西路高铁桥下到群雅雅苑路段路面污染,违反了《福建省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案例八:高某旺于7月31日在永和镇锦石街永和村段围头港高速桥下区域违法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九:曾某全于8月3日在永和镇政通路登惠篮球外区域违法倾倒建筑垃圾。

案例十:尚某海于7月以来在永和镇收集厨余垃圾且未将收集的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相关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东石曝光一批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许春通讯 员 许晓燕)今日,晋江东石镇对近期破坏人居环境的一批反面案例进行曝光,呼吁市民共同参与、维护良好人居环境。

东石镇将持续推进“净美街巷”道路清洗保洁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面貌。

案例一:王某生在东石镇第一社区伞都路116-3号附近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3立方米,影响市容。

案例二:王某生在东石镇白沙村东升路与伞都大道交会路口附近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2立方米,影响市容。

案例三:王某生在东石镇白沙村东升路与伞都大道交会路口附近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2立方米,影响市容。

案例四:王某生在东石镇白沙村东升路与伞都大道交会路口附近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2立方米,影响市容。

案例五:王某生在东石镇白沙村东升路与伞都大道交会路口附近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2立方米,影响市容。

案例六:王某生在东石镇白沙村东升路与伞都大道交会路口附近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2立方米,影响市容。

案例七:王某生在东石镇白沙村东升路与伞都大道交会路口附近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2立方米,影响市容。

案例八:王某生在东石镇白沙村东升路与伞都大道交会路口附近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2立方米,影响市容。

案例九:王某生在东石镇白沙村东升路与伞都大道交会路口附近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2立方米,影响市容。

案例十:王某生在东石镇白沙村东升路与伞都大道交会路口附近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2立方米,影响市容。

案例十一:王某生在东石镇白沙村东升路与伞都大道交会路口附近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2立方米,影响市容。

案例十二:王某生在东石镇白沙村东升路与伞都大道交会路口附近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2立方米,影响市容。

案例十三:王某生在东石镇白沙村东升路与伞都大道交会路口附近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2立方米,影响市容。

案例十四:王某生在东石镇白沙村东升路与伞都大道交会路口附近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2立方米,影响市容。

分类广告	
2024年8月29日 星期四	
广告热线:13305077599 微信同号	
温馨提示 办理各类证件遗失登报手续,可直接对接客服人员办理,隔天即可刊登。	
遗失声明 晋江市磁灶镇大宅幼儿园不慎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磁灶支行开户许可证原件,许可证核准号:J3972006051601,现声明作废。 晋江市磁灶镇大宅幼儿园 2024年8月29日	